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预案

- 1、发行主体：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和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 4、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信用
- 6、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发行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并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后续事宜。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到期债务等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